



性別平等意識培力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李家蓀 社工師

簡歷：

台中市政府性別人才庫

教育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專技社會工作師高考及格

中華民國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

中級英檢通過(初試)

現任：大學健康中心主任/大學輔導老師

E-Mail: chiasunlee@mail.gmail.com

目的

尊重他人

保護自己

課程內容

- 緣起-CEDAW簡介與性平相關法規
- 性別認同與性別刻板印象
- 何謂性騷擾
- 遇到性騷擾怎麼辦
- 性騷擾防治宣導
- 性別平等教育Q&A
- 結語：大手牽小手•拒絕鹹豬手

緣起

一、憲法規定

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憲法第156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二、憲法增修條文(民國 94 年 06 月 10 日)

第10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CEDAW)

101年1月1日實施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CEDAW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1979年聯合國大會上通過，1981年生效
- 是聯合國人權條約系統的一部分
- 往往被稱為「婦女人權公約」或「婦女權利法案」
- 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於2011年5月20日三讀通過，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何謂CEDAW法中對婦女的歧視？

公約第1條(歧視的定義)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性別 (gender)**：婦女的歧視包含了因為「性」(sex)以及因為「性別」(gender)所為的歧視。
 1. 「性」指的是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
 2. 「性別」一詞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份、地位和男女角色分工，以及社會對這類生理差異賦予的社會和文化意涵。
- **任何**：包含有意或無意，如對女性與男性給予相同或中立的待遇，如果不承認婦女在性別方面本處於弱勢地位且遭遇不平等之現況，其後果可能導致婦女被拒絕行使其權利，則仍可能構成對婦女的歧視。

CEDAW-公約條文重點

第一條	歧視的定義及內涵	
第二條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如立法等。	一般義務
第三條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之措施。	
第五條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和偏見，各國應採取措施消除。	
第六條	禁止性剝削，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	國家義務
第七條	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如選舉與被選舉權。	
第八條	國際代表權，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工作。	
第九條	國籍，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	
第十條	教育，採取措施使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十一條	就業，消除就業歧視，保障婦女有效的工作權利。	
第十二條	健康，在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	
第十三條	經濟和社會福利，特別是金融信貸及參與生活、運動和文化權利。	
第十四條	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第十五條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十六條	婚姻和家庭生活，如夫妻應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七條至第三十條		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

性平三法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91.01.16公布、97.01.16修正為性別
工作平等法、105年5月18日修正

2. 性別平等教育法

93.06.23公布，102.12.11.修正

3. 性騷擾防治法

94.02.05公布、98.01.23修正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三法比較

不同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防治法
目的不同	保障學生受教權為目的	保障工作權為目的	保障人身安全為目的
人員不同	以一方當事人是 <u>學生</u> 為保障對象 (另一方則可能包括 <u>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u>)	當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被害人具有「受僱者」或「求職者」身分且在執行職務或求職時，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雙方為 <u>僱傭或同事關係</u> ，或公務人員對洽公民眾	雙方不存在特定關係之 <u>一般民眾</u> 為對象
場所不同	校園	職場	公共場所

性別刻板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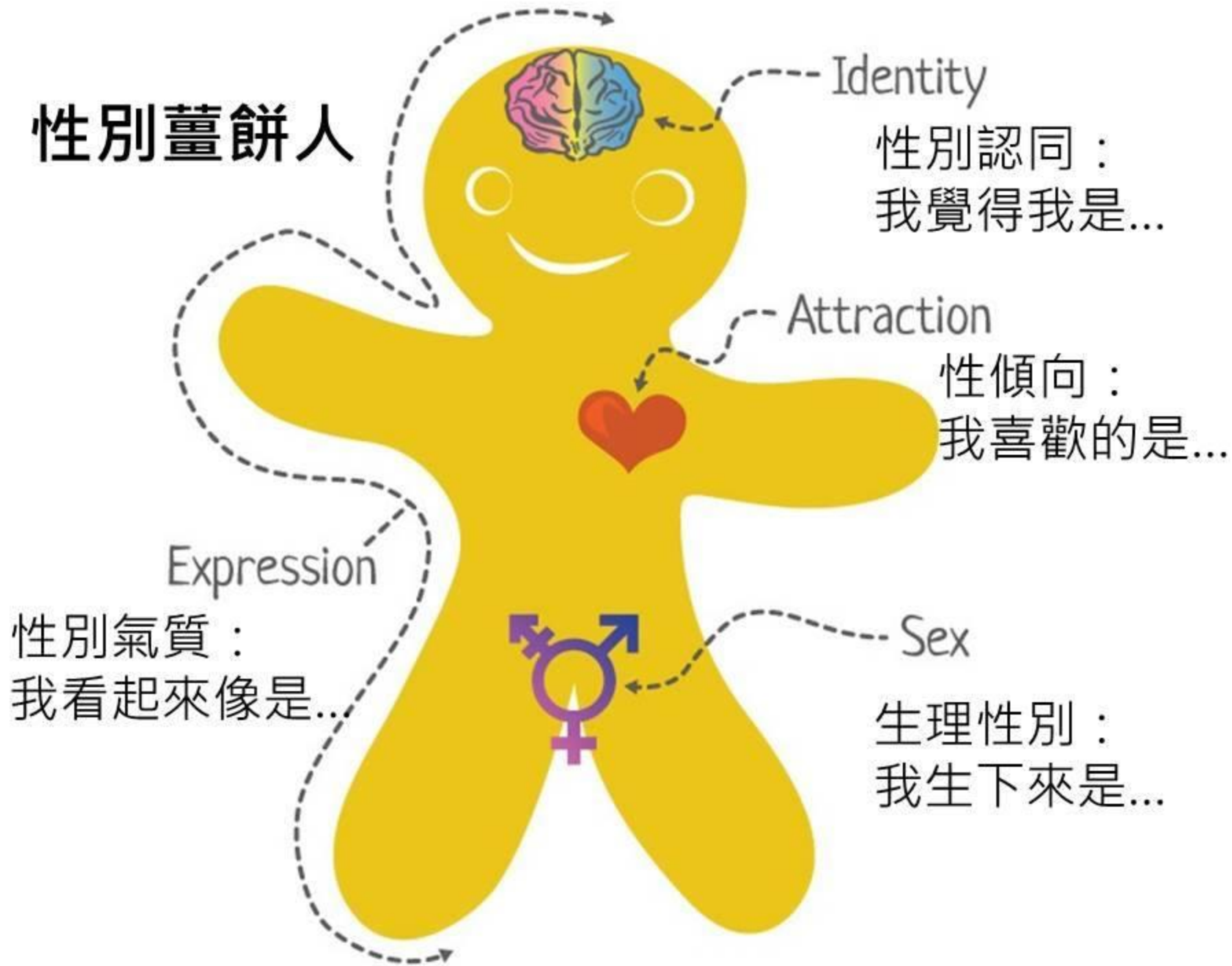
性別刻板印象

- 有個人和兒子一起開車出去玩，途中發生車禍。這人焦急的將受傷的兒子緊急送進醫院手術房急救，沒想到外科醫師一看到病人卻驚嚇得說：「天啊！他是我兒子！」
- 請問你知道外科醫生是兒子的???
- 弦外之音：原來外科醫生是這年輕人的母親。你花了多久的時間才想到解答呢？這也可當成您性別刻板印象有多深的指標。

性傾向

- 定義：一個人在性愛、心理、感情及社交上等感興趣之對象的生理性別。
- 特質：可變動，像一道光譜，非固定不動。
- 正確觀念：一個人是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不應該預設每個人都是異性戀，要保持開放與尊重的態度看待每個人。

性別薑餅人



多元性別概念

類別	我的特質	屬性	社會議題	
生理性別：我生下來是	公	光譜地帶	母	女男平等
性別認同：我認為我是	男生	光譜地帶	女生	跨性別
性別氣質：我看起來像	陽剛	光譜地帶	陰柔	女男平等、變性
性傾向：我喜歡的是	女生	光譜地帶	男生	同性戀/雙性戀

接納不同性別特質，在不同時候，
能多元呈現，讓世界更豐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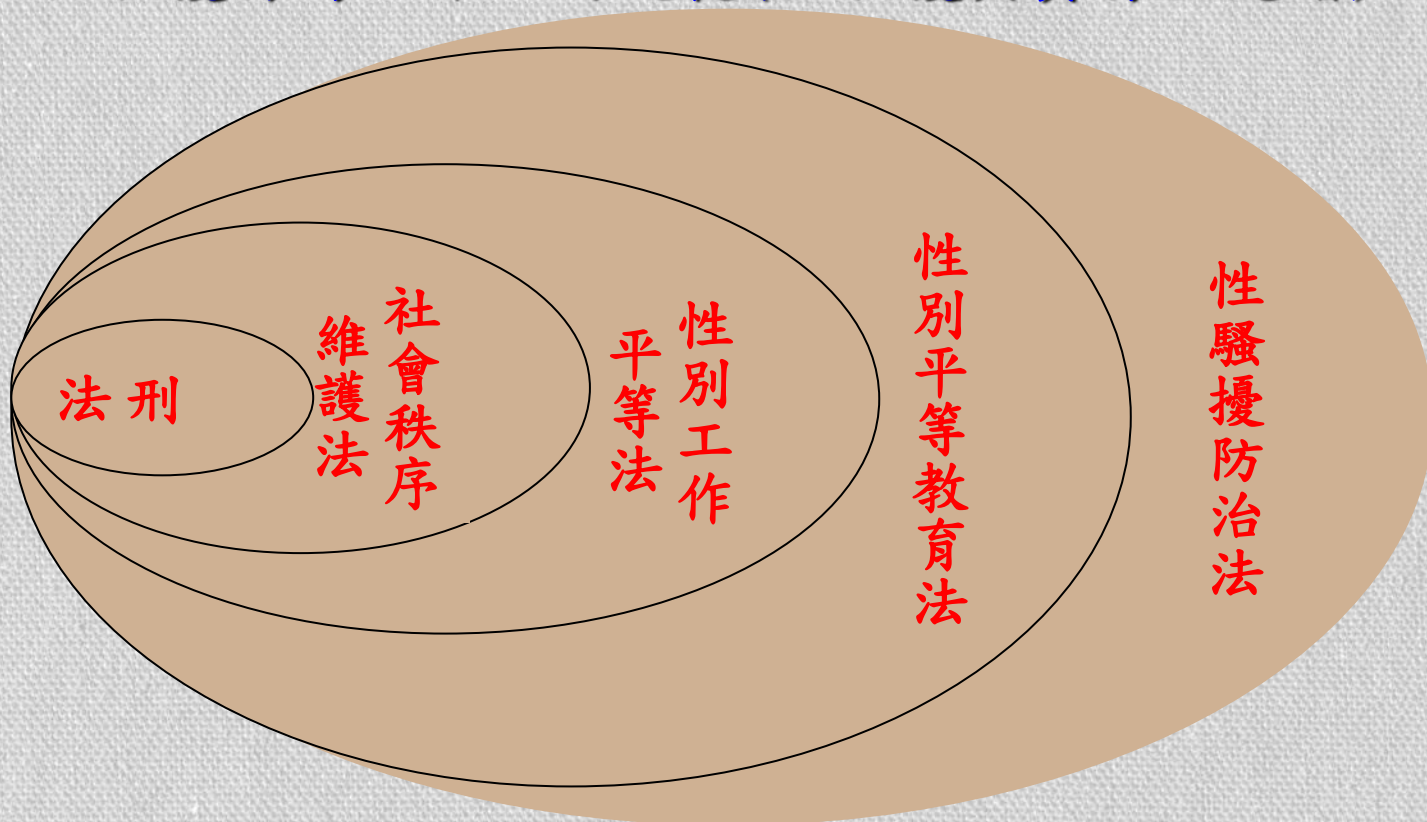
性騷擾防治宣導



性騷擾的界定

一切不受到歡迎，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行舉止，讓被行為者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在嚴重的情況下會影響到被行為者就學或就業的機會或表現者。

性騷擾行為法律上的規範(性騷擾其實有個光譜)



三法適用範圍與主管機關

法源	適用範圍	主管機關
性別工作平等法	1. 雇主性騷受僱者或求職者 2. 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騷擾	1. 中央：勞動部 2. 地方：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3.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性騷擾防治法	不適用性工法及性平法者	1. 中央：內政部 2. 地方：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另一方為學生。	1. 中央：教育部 2. 地方：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PS. 不論工作場所或校園之性騷擾行為，皆有性騷擾防治法第12、24及25條之適用。		

性騷擾的定義-性別工作平等法

- **第十二條**: 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敵意環境性騷擾**〉
 - 二.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交換利益性騷擾**〉

性騷擾的定義-性騷擾防治法

- **第二條**: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做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交換利益性騷擾**〉
 -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他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敵意環境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法

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社會秩序維護法

- **第83條：**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第2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刑法第221至229條所定之罪**，包括強制性交罪、加重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加重強制猥褻罪、對未成年人為性交猥褻罪、乘機性交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詐術性交罪。

刑法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221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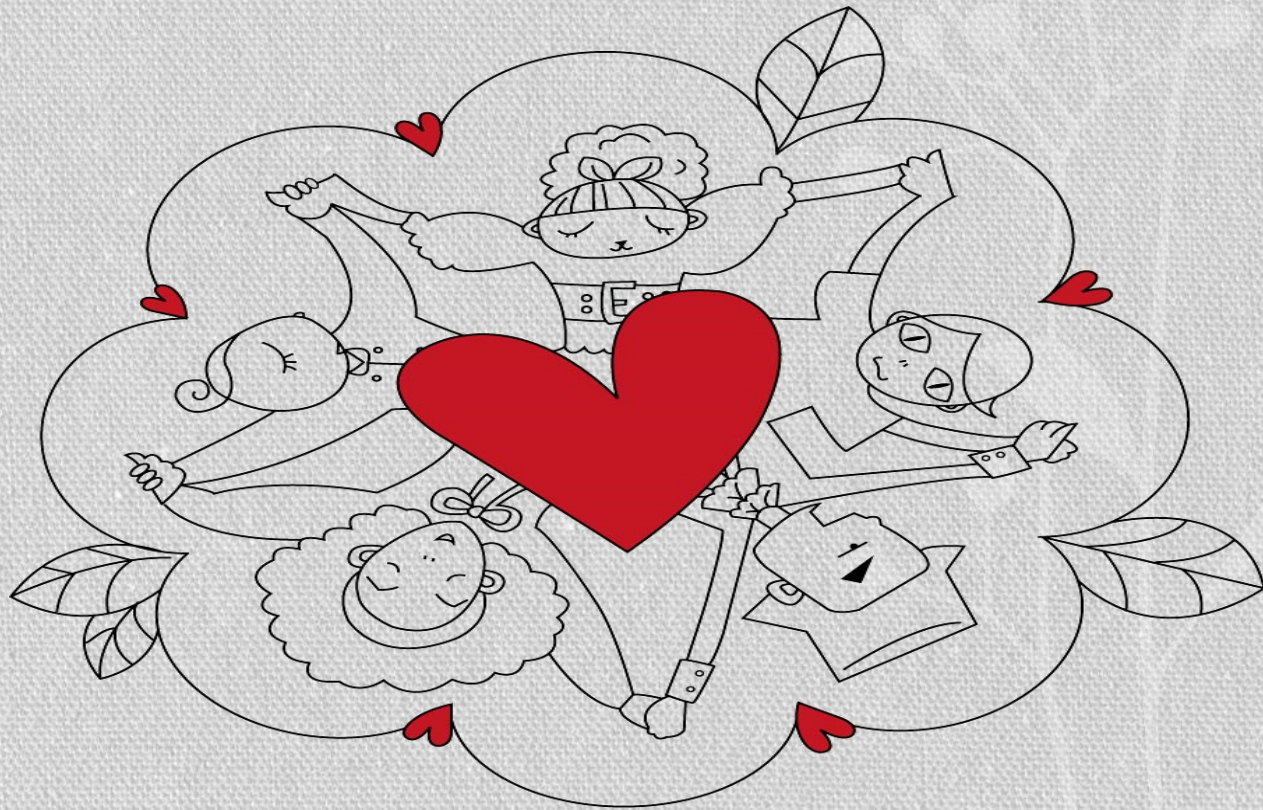
第225條：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28條：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結語

接納差異，尊重彼此



THANK YOU!

